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认真全面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展望（签字）： 郑展望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亚力（签字）：周亚力